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江苏禾济医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禾济医药有限公司参加昆山市亭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采购活动，本项目的主要采购标的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药饮片及代加工配送服务（项目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江苏禾济医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20789.39万元，

资产总额为21247.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中药饮片及代加工配送服务（项目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江苏宁禾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16631.33万元，

资产总额为27375.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响应单位（盖章）：江苏禾济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填写。

3、生产厂家及代理商均需填写在表格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昆山市亭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的中药饮片及代加工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响应单位（盖章）：江苏禾济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6日